

拓展注册会计师新业务领域
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丛书

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4年)

Catalogue Guiding of CPA Services (2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制定



中国

出版社

拓展注册会计师新业务领域
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丛书

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4 年)

Catalogue Guiding of CPA Services(20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 2014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095 - 5269 - 8

I. ①注… II. ①中… III. ①注册会计师 - 业务辅导 - 目录 - 中国
IV. ①F23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8142 号

责任编辑: 李 磊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耕 者

版式设计: 康普宝蓝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840413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5.75 印张 200 000 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269 - 8/F · 426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4 年）》的通知

会协〔2014〕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我会以《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2 年）》为基础，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编制完成《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4 年）》，现予印发。

附件：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4 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5 月 19 日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4 年）》 编制说明

编制《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旨在为会计师事务所深入理解行业功能作用、拓展新业务领域提供工作思路和方向，同时也向委托人、报告使用者及其他社会公众展示注册会计师为经济社会发展所提供鉴证与咨询服务的“全貌”。

中注协于 2010 年初编制了第一版《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0 年）》，所列业务为 252 项；2012 年，中注协对《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0 年）》进行修订，所列业务增加至 289 项；近一年多来，我会通过向全国会计师事务所发放调查问卷，重点跟进金融业发展、企业走出去、社会管理创新、区域经济发展、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了解掌握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新变化、新情况和新需求，修订形成《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4 年）》，所列注册会计师业务项目增加至 437 项。其中，鉴证业务 271 项，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66 项。

《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4 年）》新增业务项目主要来源于四个方面：一是资本市场和金融领域改

革中，新修订和新颁布的法规、制度对注册会计师服务资本市场和金融领域的新要求，扩展和细化相应业务项目；二是为满足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需要，新增了公共预算资金的专项审计业务项目；三是基于信息化的蓬勃发展，在相关服务业务中把与信息系统相关的服务独立列示出来，增设注册会计师的服务业务种类；四是提炼了全国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中出现的具有创新性和综合性的业务。

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是时代赋予行业的光荣使命，也是行业科学发展的重要机遇。我会将根据国家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对《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适时加以更新，也欢迎广大注册会计师结合执业实践，对《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的丰富完善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鉴证业务 (271 项) / 1

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43 项) / 1

- (一) 报表审计业务 (13 项) / 1
- (二) 专项审计业务 (13 项) / 8
- (三) 其他鉴证业务 (17 项) / 16

二、金融、保险相关业务 (45 项) / 25

- (一) 报表审计业务 (24 项) / 25
- (二) 专项审计业务 (7 项) / 36
- (三) 其他鉴证业务 (14 项) / 39

三、国有企业相关业务 (19 项) / 46

- (一) 报表审计业务 (1 项) / 46
- (二) 专项审计业务 (8 项) / 46
- (三) 其他鉴证业务 (10 项) / 51

四、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业务 (5 项) / 56

- (一) 报表审计业务 (1 项) / 56
- (二) 专项审计业务 (4 项) / 57

五、财政预算资金相关业务 (72 项) / 59

- (一) 专项审计业务 (6 项) / 59
- (二) 其他鉴证业务 (66 项) / 62

六、非营利机构及其他组织相关业务 (32 项) / 96

- (一) 报表审计业务 (11 项) / 96
- (二) 专项审计业务 (15 项) / 102
- (三) 其他鉴证业务 (6 项) / 109

七、其他领域鉴证业务 (55 项) / 112

- (一) 报表审计业务 (3 项) / 112
- (二) 专项审计业务 (15 项) / 114

(三) 其他鉴证业务 (37 项) / 122

第二部分 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149 项) / 140

一、管理咨询业务 (80 项) / 140

- (一) 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 (4 项) / 140
- (二) 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14 项) / 142
- (三) 涉及企业购并重组的管理咨询服务 (18 项) / 143
- (四) 涉及企业争端分析与调查的管理咨询服务 (15 项) / 146
- (五) 企业的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10 项) / 147
- (六) 工程造价、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5 项) / 148
- (七) 其他代理咨询服务 (5 项) / 150
- (八) 其他及其特定领域的管理咨询业务 (9 项) / 152

二、会计服务业务 (30 项) / 155

- (一) 开业时会计服务业务 (7 项) / 155
- (二) 日常的会计服务业务 (16 项) / 156
- (三) 结业时会计服务业务 (4 项) / 158
- (四) 特定领域或其他形式的会计服务业务 (3 项) / 159

三、税务服务业务 (24 项) / 161

- (一) 日常税务咨询业务 (14 项) / 161
- (二) 特定领域或其他事项税务咨询 (10 项) / 162

四、信息系统相关的其他服务 (14 项) / 164

五、执行商定程序业务 (1 项) / 167

第三部分 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创新业务 / 168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清单 / 177

附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7 号) / 235

第一部分 鉴证业务 (271 项)



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43 项)

(一) 报表审计业务 (13 项)

【1. IPO 审计业务】

主要法律依据：《证券法》(主席令 [2005] 第 43 号) 第 5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2 年修订)》(上证公字 [2012] 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2 年修订)》(深证上 [2012] 21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 [2012] 7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 [2009] 1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 [2009] 18 号)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 (法定专营业务^①)

内容：针对所有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创业板、三板上市的公司申请文件中涉及到的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同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① 法定专营业务是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只有注册会计师才能承办的业务，非注册会计师不得承办。

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

委托人：拟上市的公司（包括主板、创业板和三板市场）的审计委员会或拟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中国资本市场、上海、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了解主板、创业板和三板市场信息披露及其监管流程及其控制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2. 上市公司年报业务】

主要法律依据：《公司法》（主席令〔2005〕第42号）第165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19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1号）第6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22号）第7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43号）第9条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所有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创业板、三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注册会计师需要对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和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

委托人：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或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流程及其控制；熟悉中国

资本市场、上海、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3. H 股年报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
(财会便 [2009] 79 号)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 (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

委托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或上市公司全体
股东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精通外语；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及其相关的国际惯
例；熟悉香港资本市场以及联交所所有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4. 中期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主要法律依据：《公司法》(主席令 [2005] 第 42 号)；《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07] 第 4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3 年修
订)》(证监会公告 [2013] 2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13] 2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2013 年修订)》(证
监会公告 [2013] 2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3 年修订)》(证监会
公告 [2013] 21 号)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除了对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的公司的季度、半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属于法定专营业务外，其他都属于自愿委托业务^①）

内容：对上市公司的季度、半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

委托人：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或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公司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精通中国资本市场、上海、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5. 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2〕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 89 号）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公开转让与定向发行的公众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尤其是证监会

委托人：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会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非上市公众公司交易流程及其控制；精通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正在着力开展

【6. 证券公司年报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22

^① 自愿委托业务是指委托方根据市场需求或监管者要求自愿把业务委托给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



号)第64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监会令[2013]第93号)第53条;《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证监会公告[2013]41号)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证券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尤其是证监会

委托人:证券公司董事会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证券公司交易流程及其控制;精通与证券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年报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证监会令[2009]第65号)第11条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尤其是证监会

委托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精通证券登记结算流程及其控制;精通与证券登记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年报审计(基金管理公司年报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年修订)》(主席令[2012]第71号)第36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证监会令[2012]第84号)第63条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证监会

委托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精通基金（开发式、封闭式或其他方式）业务流程
和控制；精通与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9. 期货公司年报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3 号）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期货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委托人：期货公司董事会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期货业务流程和控制；精通与期货管理相关的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10.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年报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998〕第 14 号）第 11 条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委托人：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董事会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流程和控制；精通与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11. 证券交易所年报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1〕第4号）
第84条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证券交易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委托人：证券交易所董事会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证券交易所业务流程和控制；精通与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12. 期货交易所年报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2号）
第102条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期货交易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委托人：期货交易所董事会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期货交易所业务流程和控制；精通与期货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13. 期货经纪公司年报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2〕第7号）第46条

属性：报表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期货经纪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委托人：期货经纪公司董事会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和控制；精通与期货经纪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二）专项审计业务（13 项）

【14.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属性：其他审计业务^①（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对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予以专项审计

报告使用者：社会公众

委托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全体股东

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精通中国资本市场、上海、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熟悉关联交易确认及其披露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① 其他审计业务是指对非财务报表的其他历史财务信息予以查证的业务。

【1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审计】

主要法律依据：《证券法》（主席令〔2005〕第43号）第5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证公字〔2012〕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证上〔2012〕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2〕7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09〕1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9〕18号）

属性：专项审计业务（法定专营业务）

内容：针对所有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创业板、三板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予以专项审计

报告使用者：证监会

委托人：拟上市的公司（包括主板、创业板和三板市场）的审计委员会或拟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中国资本市场、上海、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了解主板、创业板和三板市场市场信息披露及其监管流程及其控制

业务开展情况：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正常

【16.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专项审核】

主要法律依据：《公司法》（主席令〔2005〕第42号）第165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19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1号）第6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

